# 博爱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102 号

项目编号：焦公博工程 K2026-001

招　　标　　人：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博爱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102 号

项目编号：焦公博工程 K2026-001

招　　标　　人：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博爱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102 号　　项目编号：焦公博工程 K2026-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发改【2026】13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608-410822-04-01-692521，项目业主为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人为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等 5 个乡镇（街道）24 个行政村。主要对博爱县许良镇等 5 个乡镇（街道）24 个行政村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岩体清除、废渣清运、浆砌石挡墙、回填工程、平整覆土绿化工程、截排水沟、恢复自然生态景观等。勘查项目区面积 85.19 公顷，以最终勘查设计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工程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包含专家评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编制，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和勘查工作等全部勘查设计任务，并移交电子成果。

2.3 最高投标限价：148 万元

2.4 勘查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勘查设计任务，积极配合施工建设、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其他： 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地质（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10月 28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11月03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11月18日 08 时 30 分。

5.2.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服务电话为：13721426615；服务时间：全天 8：00-17：3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受理单位）：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逯艳艳

电　　话：0391-8681038

电子邮箱：baxbsz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6 号 11 号楼 3 楼

项目负责人：柴慧玲

联 系 人：柴慧玲、张朝伟 、秦少强

电　　话：0391-7559999　15639152517

电子邮箱：henanzitaijiaozuo@126.com

监督单位: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团结路中段

电 话:0391-8683739

电子邮箱: bagtjbgs@126.com

2026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博爱县自然资源局<br>地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团结路中段<br>联系人：逯艳艳<br>电话：0391-8681038<br>电子邮箱：baxbszx@163.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6 号 11 号楼 3 楼<br>联系人：柴慧玲、张朝伟、 秦少强<br>电话：0391-7559999 15639152517<br>电子邮箱：henanzitaijiaozuo@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博爱县许良镇等 5 个乡镇（街道）24 个行政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和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查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勘查设计任务，积极配合施工建设、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br>□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br>□补偿，补偿标准：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br>形式：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br>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
| 1.11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主体部分不得转包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br>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br>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br>4、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5、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br>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br>7、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 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查设计周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1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 |

| | | |
|---|---|---|
| | |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br>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投标人应将要求澄清的疑问以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48 万元<br>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执行。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确定投标报价。<br>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概况、现场情况、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br>3、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br>4、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不要求 ☑ **要求**<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第一类：☑银行转账**<br>**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br>**第三类：☑电子保函**<br>**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00.00 元**<br>递交要求：<br>**（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br>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br>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br>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br>开户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葵城路支行<br>银行帐号：16307701040008693<br>④保证金退还方式：<br>1.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br>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br>2.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 0391-8623196。<br>**（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br>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r>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 |

| | | |
|---|---|---|
| | | 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br>**（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br>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ai.gov.cn/)，查看服务指南-操作规程-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至 2025 年，若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5.3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br>（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印章进行签章。<br>（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br>（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要提交原件资料等。<br>（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br>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
| 5.2 | 开标程序 |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br>（2）公布投标人；<br>（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br>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 |

| | | |
|---|---|---|
| | | 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br>（4）开标结束。<br>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 | 远程异地评标 | ☑否<br>☐是，具体要求：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r>☐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 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br>☑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10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 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进行核查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
| 7.1.2 | 定标委员会组建 |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如需委托外单位专家需出具情况说明，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br>参与定标会议人员组成：<br>公证处人员 2 人<br>定标委员会成员:5 人<br>招标人监督人员： 2 人<br>代理机构人员： 3 人<br>招标人监督人员、代理机构人员座位应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座位保持适当距离，不得参与定标讨论，不得发表意见。<br>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br>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 7.1.3 | 评标、定标方法 | 是否使用评定分离：是<br>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br>1、计算评标基准价 C：<br>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br>2、确定中标候选人：<br>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 |

| | | |
|---|---|---|
| | | 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br>①当 F＜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br>②当 3≤F≤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③当 10＜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br>**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br>**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br>**定标方法为：**后附 |
| 7.1.4 | 定标时间和地点 | 定标时间、地点、相关要求随中标候选人同步公示 |
| 7.1.5 | 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核查 | 核查方式：网络核查，若需现场核实，中标候选人需全力配合。<br>核查内容：详见定标办法 |
| 7.1.6 | 是否组织考察 | 否<br>考察方式：___/__形式<br>具体为：___/____ |
| 7.1.7 | 定标因素 | 详见定标办法 |
| 7.1.8 | 定标其他相关内容 | 详见定标办法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r>公示期限：3 日 |

| | | |
|---|---|---|
| 7.3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担保<br>☑收取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保函。 |
| 8.1 | 付款方式 | 勘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
| 9.1 | 词语定义 | \ |
| 9.2 |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 代建单位：/<br>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造价咨询单位：\<br>监理单位：\ \<br>项目管理单位：\<br>可研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
| 9.3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勘查设计项目 |
| 9.4 | 电子招投标 |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br>（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br>（3）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
| 9.5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br>☑中标人支付<br>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缴纳后向其开具电子普通发票。<br>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br>开户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br>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br>账　　号：28203051200000782 |
| 9.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 |

| | | |
|---|---|---|
| | | 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7 | 本次招标各关键环节是否纳入“三重一大” | 是 |
| 10.1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查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

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部分

(7)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

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勘查设计周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3)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在系统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抽取，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6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7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初步评审情况；

（3）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4）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3.9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10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

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 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 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 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 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
| | | 勘查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勘查设计任务，积极配合施工建设、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2.2（1） | 技术部分 | 项目了解程度 | 有对项目进行具体情况描述的，描述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地质环境条件、博爱县废弃矿山基本情况等描述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
| | | 勘查设计方案 | 1、了解项目区主要地质环境问题，并能够进行重点、难点问题剖析的；<br>2、有工作程序、编制大纲的；<br>3、勘查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工作目标明确，流程清晰，涉及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br>4、勘查设计方案预算合理，符合相关标准的；<br>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
| | | 勘查设计目标、质量、周期保证措施 | 勘查设计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
| |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
| | | 履职尽责承诺 | 书面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br>注：不提供、内容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
| | | 服务承诺 | 1、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具体的进度计划，质量、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br>2、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承诺派驻联系人员，随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和现场服务，及时解决问题的承诺的；<br>注：不提供、内容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
| 2.2（2） | 综合部分 | 企业业绩 |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勘查设计项目2份。（需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br>注：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
|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br>2、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厅、局级或以上勘查成果奖的。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br>注：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有地质测绘、地质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物化探、地质实验测试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br>注：若未提供或提供证书与以上描述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3） | 异常低价评审 | 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附件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br>1、计算评标基准价 C：<br>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br>2、确定中标候选人：<br>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br>①当 F＜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br>②当 3≤F≤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③当 10＜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br>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br>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三）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评审情况，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客观记录。

附件：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对该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报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机械消耗量、价格、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机械自有或闲置；

②人员闲置；

③亏本让利；

④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⑤类似项目业绩；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方法 |
| --- | --- | --- |
| 1 | 信用信息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2 | 履约能力 | 核查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要求、财务情况、人员要求、业绩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要求行为，存在上述履约能力无法保障或不良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则不通过核查。 |
| 3 | 是否采取考察 | □是<br>☑否 |
| 4 | 是否采取质询 | ☑是,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br>□否 |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具体定标时间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通知，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 序号 | 定标过程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 监督人、公证处人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 |
| 2 |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报告生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依次抽取 |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 |

| | | | |
|---|---|---|---|
| | | 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 球由招标人代抽 |
| 3 |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中标人。 |
| 4 |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号箱，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br>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 | |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勘查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

_____

_____

**二、勘查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查设计范围和阶段：_____

2.技术要求：_____

3.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查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查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承包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 GF—2016—0203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_____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_____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勘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
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勘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
_____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
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查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4.2** 承包**人违约**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_____

（4）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附件 A 勘查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等5个乡镇（街道）24个行政村。主要对博爱县许良镇等5个乡镇（街道）24个行政村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岩体清除、废渣清运、浆砌石挡墙、回填工程、平整覆土绿化工程、截排水沟、恢复自然生态景观等。勘查项目区面积85.19公顷，以最终勘查设计为准。

2、本次招标为工程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包含专家评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编制，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和勘查工作等全部勘查设计任务，并移交电子成果。

3、最高投标限价：148万元

4、勘查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勘查设计任务，积极配合施工建设、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二、适用规范标准

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勘查及初步设计文件8套及电子版等；

2、施工图文件8套及电子版等；

3、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文件8套及电子版等；

4、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通行的规范和标准等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勘查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查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投标人 | | |
| 3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br>证书编号：<br>职　　称：<br>联系方式：<br>身份证号： | |
| 5 | 勘查设计周期 | | |
| 6 | 质量标准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
| 8 | 投标范围 | …… | |
| 9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 |
| 勘查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勘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勘查设计服务期限 | |
| 勘查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人投标情况信息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勘查设计周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企业业绩情况</td><td>业绩项目名称</td><td>建设单位全称</td><td>合同金额（元）</td><td>合同签订日期</td><td>中标结果公示网页链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本表格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信息参考使用，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必须组成部分，投标人将本表格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部分即可。**